



#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员简报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2022 年第 11 期

## 【重点提要】

- ◆ 政策动态：※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※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※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

## 政策动态

### ※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，强化精准治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水、大气、噪声、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，以及地下水管理、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自**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**，《关于印发<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明确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，包括依法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，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，并于 3 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，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
### ※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

为贯彻落实“发改环资〔2021〕969 号”“粤府〔2021〕61 号”和《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方案阐述了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基础和总体要求，将重点任务放在加快构建资源循环产业体系、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、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、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、大宗固废综合利用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提质、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、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、塑料污染治理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行动。同时，做好加

强组织实施，强化行业监管，加强科技创新支撑，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，深化交流合作，鼓励全民参与等保障措施。

## ※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，持续改善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本方案提出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的总体要求。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，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，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；**强化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，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；严把治理工程质量，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。**按照统一规划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监测、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，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同时夯实基础能力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## ※其他法规政策动态快讯

- ◆ [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（2022年版）](#)
- ◆ [电镀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重点关注事项](#)
- ◆ [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](#)
- ◆ [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](#)
- ◆ [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（2022年版）](#)
- ◆ [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1616—2022）](#)
- ◆ [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6453—2022）](#)
- ◆ [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1617—2022）](#)
- ◆ [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41618—2022）](#)



编辑：王雅兰 唐悦恒

校对：廖 聪 麦海珊

**GZCECP**

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：020-83649090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-1 号金安大厦 13H 室

微信公众号：GZ-CECP

